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係於61年9月8日制定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），其後多次修正，皆係配合政策或業務之需要，例如90年5月1日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，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，97年1月17日配合本府產業發展局（原名稱：建設局）之更名，修正第七條條文。

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100年7月29日府法三字第1003256520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五條及編制表。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原地政處、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、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，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；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，並於101年2月14日更名為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。爰擬具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修正條文計1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地政處更名為「地政局」，配合修正以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）
- 二、原產業發展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改隸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，配合修正以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管理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前段）